



03

佛教教團的起源與組成

談「佛教教團的領導智慧」，就要溯源教團的起源。

具足三寶，教團成立

佛教教團的起源，是從釋迦牟尼佛成道、說法而開始的。佛陀並非因想要當領導者而創設教團，他成立教團的目的，是為了將自身所證悟的真理傳揚給世人，讓人人都可以覺悟成佛。

我喜歡帶居士們去印度朝聖，尤其是巡禮佛陀的成道處——菩提伽耶（Bodhagayā）。當年佛陀成道後，即是從菩提伽耶走到鹿野苑（Sarnath）來度化五比丘，有了這五位佛陀最初度化的弟子，佛、法、僧三寶於焉具足。從菩提伽耶走到瓦拉納西的鹿野苑，便是朝聖之旅中最重要的一段路程。

在鹿野苑度了五比丘後，佛陀再度化外道沙門三迦葉等領袖及其弟子一千五百餘人，再度化富家子耶舍及其朋友等七十餘人……。教團由此而逐漸地壯大起來。

教團的成員

「僧團」有別於其他團體，「僧」意指「眾」，「眾」有一個範疇，包括身分標誌、歸屬、彼此關係的存在。這些應如何界定？

佛陀的弟子以受戒的戒別來看，共有七眾弟子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其中前五者是出家五眾，後兩者是在家二眾。出家五眾以受戒的戒別而區分：比丘、比丘尼受的是具足戒，至少有二百五十戒；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至少受持十戒。在家二眾的優婆塞是男

居士，優婆夷則是女居士，此兩者皆須皈依三寶並受持五戒。

除了七眾弟子的分類之外，有時也說二眾弟子，即出家弟子與在家弟子。

僧團即以受過具足戒的比丘、比丘尼僧團為核心代表，而含攝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等小眾。「僧團」比「教團」的範疇較狹，可明確劃定。

教團成員的歸屬及其彼此的關係

就如國家必須明定其轄區，僧人也有其歸屬的教團。有些出家人在簽名時就簽一個「僧」，字「某某」，以代表其個人；有人則自謙「小僧」。這樣如何說明這個「小僧」歸屬於哪裡？

很多出家人喜歡四處參方，不喜歡被束縛在某個團體裡，自認為是「地球人」。這說法似乎顯得心胸開闊、自在無束，但失之於浮泛。因為雖說大家都是「地球人」，但每個人仍有所屬的國家、文化背景，皆有其存在的範圍。僧人的存在範圍是什麼呢？若說「小僧」屬於某某國家的公民，可以嗎？但這樣與其他公民又有何區別？「方內」或「方外」將變得無有界限。若說「小僧」屬於佛教某教團常住或某某寺，其位置才能明確起來。

僧眾皆是以佛、法、僧三寶為依歸，持守共同的戒律，將弘法利生作為身心奉獻的目標，彼此之間相互護持、相互勸諫，其關係即是以佛陀攝眾的方法「六和敬」（身和同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）為原則，和合共住、共修，以發揮僧團住持正法、度眾利生的力量。